

##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，向我们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2、我们认为，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属合理、必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，合理、公允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陈怀谷、庞春云、马国柱

2021 年 12 月 31 日